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5月21日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席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臨時股東會已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655號1棟2層召開。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召開，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林琦先生主持。

於臨時股東會舉行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3,233,641股，包括62,149,535股H股(其中18,000股H股為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及31,084,106股內資股。本公司確認其並無於臨時股東會上行使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庫存股份不計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為93,215,641股股份。

除本公司持有而被排除投票的庫存股份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份實際已投票但於計算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時被剔除。概無股東表示有意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即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趙泳生先生、劉會友先生、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臨時股東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

於臨時股東會上，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2026年5月2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協議副本，包括以平邊契據方式發出的認股權證文書，註明「A」字樣，並由臨時股東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p> <p>(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最多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p> <p>(c)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於認購協議項下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最多10,000,000股新認股權證股份；及</p>	41,318,182 (99.82%)	0 (0%)	74,708 (0.18%)

特別決議案		票數(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簽署或蓋章)、完善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書),以落實或執行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事宜,並同意及作出任何有關或相關事宜的變更、修訂及豁免。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附註：根據公司章程，棄權或放棄投票之票數將不計入本次表決結果中。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香港，2026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